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龙私募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苏州康润星投资有限公司、吕惠民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《嘉兴翼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500 万元出资认购嘉兴翼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份额，出资占比 28.3018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，其中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2025 年 9 月 9 日，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嘉兴翼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国龙私募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备案编码：SBBQ18

三、风险提示

因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、流动性较低，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。在运营过程中投资基金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化、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失败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